



实习场（室）规则

一、实习要认真预习、理解有关内容，阅读讲义，明确实习目的，掌握实习方法、操作及注意事项。

二、实习前 10 分钟到指定地集合，师生劳保用品穿戴整齐，指导教师许可后，排队进入场室。

三、进入实习场室按固定位置就位，保持室内安静，未经指导教师许可不可随便动用工具、工件、仪器等。

四、操作前认真检查工具、量具、仪器等有无损坏、缺件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否则由该生负责。

五、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爱护工具、设施，保证实习安全，损坏设备、工具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，并按《实习损坏丢失公物赔偿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六、实习时要自觉遵守纪律，不在实习场室内随意走动、谈笑，保持室内清洁，不准扔东西、扔碎纸、不随地吐痰。

七、每次实习课按时下课，提前 15~20 分钟停止学生操作，进行整理、检查、验收。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，做到学生实习完毕，将拆卸设备、工件、工具按原样摆到实习桌上请实习指导教师检查。

八、实习结束后搞好卫生，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，经指导教师批准，方可离开实习场室。